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9 年 4 月 2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陳主任坤榮。

伍、主 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
行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
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函銅鑼鄉
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事宜。

三、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受理登記完成，計有古素馨、謝昌年、劉彥村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次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經徵詢登記之 3 位候選人之意願，均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古素馨、謝昌年、劉彥村等 3 人之政見稿，經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古素馨、謝昌年、劉彥村等 3 人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3 處，經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



予設置。

五、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本會裁處行政罰鍰尚未完成繳納，其本(109)年度 1-4 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賴金明先生經登記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97 年 1 月 12 日)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因選舉期間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經本會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候選人政黨(即大道慈悲濟世黨)裁罰新臺幣伍拾萬元在案，經本會多次催收及移送執行署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均未繳納。(本會 109 年 3 月 30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58 號催收在案)

(二)魏吉律先生經登記為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於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在案，經本會催收及移送執行署執行後尚有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244516)尚未繳納。(本會 109 年 3 月 2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57 號催收在案)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二、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受理登記完成，計有古素馨、謝昌年、劉彥村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



冊)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銅鑼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二、苗栗縣銅鑼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銅鑼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銅鑼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9 年 5 月 1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 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有民眾林○○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拉票)行為，再提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當天在 160 投開票所-銅鑼鄉文峰國小外有民眾林○○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助選(拉票)行為，經警方接獲民眾舉發及選民錄影蒐證後送交本會檢舉。
- 二、本案經 109 年 2 月 15 日召開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為：林○○為現任之銅鑼鄉樟樹村村長理應熟悉相關法規，念其為初犯，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罰鍰。並提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經提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為：因提供之事證不明確(影像及影音檔)，無法認定林○○有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故不予裁罰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 四、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03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惟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04 號函，請本會補行調查程序，並再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後，檢具事證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故本會依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文說明三，函請吳○○先生陳述是否確有被檢舉人陳述書所述之內容。

五、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本案經本會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決議為：吳○○先生陳述林○○所言應屬實，其行為應非替候選人助選或拉票，故不予裁罰並提本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決議：

1. 因檢舉人提供之事證不明確(影像及影音檔)，且當事人(林○○)陳述之內容是告知選民吳○○開會之日期為星期二所筆劃手勢 2，而非告知要圈投 2 號候選人之意思，和證人吳○○陳述之內容一致。
2. 又另一檢舉人所提供之影音檔，因沒林○○影像畫面僅其聲音，且經林○○至本會聽其聲音檔，予以否認為該本人之聲音。
3. 本案依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並再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